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CHINA'S WORK SAFETY YEARBOOK

(2015)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CHINA'S WORK SAFETY YEARBOOK

(2015)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2015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写.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544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中国—2015—年鉴 IV. ①X93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5538 号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2015)

组织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责任编辑 向仁军

责任校对 姜惠萍 孔青青

封面设计 安德馨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¹/₁₆ 印张 29¹/₂ 插页 43 字数 91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407

定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84657880

编 辑 说 明

2015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国安全生产发展史上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了各自必须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使各类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四个到位”；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抓住事故所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力度，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深化煤矿瓦斯治理和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尾矿库综合治理；依法认真查处、严厉惩治了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5·25”火灾、天津市滨海新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8·12”火灾爆炸、广东省深圳市恒泰裕工业园“11·20”滑坡等重特大事故的责任者，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编写的《中国安全生产年鉴》2015年卷，收集和登载了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领域的各类重要文件与文字、图片等资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一年来全国以及各个地区、各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以及相关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等所必备。

本年鉴由以下部分组成，即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党和国家领导人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重要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会劳动保护，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协会、学会工作，重特大事故案例，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文件，有关部门规章、文件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文件，安全生产大事记，全国事故与职业病统计资料。有关事故及职业病统计资料部分，以国家安监部门最终发布的数据为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领导同志对《中国安全生产年鉴》的编辑出版等，予以关心和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相关司局，以及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为《中国安全生产年鉴》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和数据。在2015年卷即将付梓之际，编辑部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这部刊物，并为之提供过指导帮助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再次表示我们由衷的谢意。



编辑说明	I
------------	---

第一部分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
------------------------	---

第二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

马凯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 年 1 月 6 日）	4
郭声琨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 年 1 月 6 日）	9
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 年 1 月 6 日）	10

第三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5〕83 号）	1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安委〔2015〕1 号）	1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安委〔2015〕3 号）	1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 《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5〕4 号）	20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 通知（安委〔2015〕5 号）	2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1 号）	3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5〕2 号）	3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安委明电〔2015〕3 号）	3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5 号）	38

第四部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人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5 年 1 月 26 日）	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杨焕宁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杨焕宁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暨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 年 10 月 19 日）	5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杨元元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5 年 9 月 18 日）	5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进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年6月18日)	56
中央纪委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组长赵惠令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年1月27日)	5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徐绍川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年11月18日)	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李兆前在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摘要)(2015年9月23日)	6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15年1月26日)	75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工作	81
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工作	82
规划科技工作	83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6
交通运输等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8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90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2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95
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96
国际交流与合作	98

第六部分 煤矿安全监察

安全监察工作	100
事故调查工作	102
科技装备工作	105
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工作	107

第七部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11
------------	-----

第八部分 工会劳动保护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16
----------	-----

第九部分 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20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122
铁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24
民航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2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130
消防安全工作	131

工业和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	133
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35
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1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139
电力安全监管工作	141
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工作	143

第十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工作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45
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48
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2
山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7
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9
吉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5
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6
江苏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9
浙江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0
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3
福建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5
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8
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9
河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2
湖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4
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6
广东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1
海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4
重庆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6
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7
贵州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0
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5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6
陕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9
甘肃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1
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1
深圳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4
大连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7

青岛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1
厦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2
宁波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5

第十一部分 主要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工作

北京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8
河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0
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3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4
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6
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9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2
江苏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7
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0
福建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3
江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6
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9
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1
湖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4
湖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6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9
重庆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1
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4
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7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0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3
甘肃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5
青海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7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05

第十二部分 重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0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1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1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16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1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29
神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5

第十三部分 安全生产协会、学会工作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39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41
中国煤炭工业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44

第十四部分 重特大事故案例

矿山事故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4·19”重大水害事故	346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楼下镇政忠煤矿“8·11”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351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永吉煤矿“10·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356
辽宁省连山铝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12·17”重大火灾事故	360

交通运输事故

荣乌高速烟台莱州段“1·1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2·24”重大车辆侧翻事故	369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3·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73
贵州省纳雍县“4·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76
陕西省咸阳市“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0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6·1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4
G4211 宁芜高速安徽芜湖段“6·2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6

火灾爆炸事故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2·5”重大火灾事故	388
福建省漳州市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4·6”爆炸着火重大事故	393
河南省平顶山市老年公寓“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394
河北省宁晋县“7·12”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重大爆炸事故	399
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404
山东省东营市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重大爆炸事故	413

建筑施工事故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顺天运输有限公司“5·9”挡土墙重大坍塌事故	418
浙江省温岭市捷宇鞋材有限公司“7·4”厂房坍塌重大事故	421

其他事故

山东省滨州市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	423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	427

第十五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文件，有关部门规章、 文件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文件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安委会文件（目录）	4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规章及文件（目录）	435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及文件（目录）	443
行业主管单位文件（目录）	444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计划单列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 文件（目录）	445

第十六部分 安全生产大事记

2015 年安全生产大事记	450
---------------------	-----

第十七部分 全国事故与职业病统计资料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459
2015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	461
2015 年全国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情况	462
2015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462
2015 年全国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462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15 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守红线，强化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狠抓薄弱环节，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工作。全国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全年发生各类事故 28.2 万起、死亡 6.6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7.9% 和 2.8%，其中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1054 起、死亡 4588 人，同比分别下降 9.9% 和 8.0%。大部分地区 and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基本稳定。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2.3% 和 36.8%，全年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非煤矿山事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水上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以及冶金机械事故等均实现“双下降”，农业机械领域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民航保持了安全飞行纪录。11 个省份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突出抓了以下环节：

一、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

国家安监总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落实，作为 2015 年的中心任务。党组成员继续深入基层，面向基层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讲解读；组织开展“千名安监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在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

落地生根；会同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促使红线意识、法制观念植根于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心中。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后，国家安监总局党组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局长办公会和安监系统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相关文件，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系统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推动全国 32 个省级单位的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都制定出台了“党政同责”规定，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都担任同级安委会主任，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向乡镇（街道）、行政村拓展延伸，覆盖面分别达到 98.8% 和 94.3%，规模以上企业基本都建立了“五落实五到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牵头修订了国务院安委会 42 个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行业领域监督责任。推动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有效提高了地方各级党委和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营造了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以“强化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开展第 14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法治专题行”，深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提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务院发〔2015〕10号),制定了9部监管监察执法规章,发布实施了37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并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深化“打非治违”,依法采取“四个一律”措施,严厉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因非法违法导致的较大以上事故比例由前几年的60%多下降至43%。认真做好天津港“8·12”火灾爆炸、深圳“12·20”滑坡、“6·1”东方之星客轮翻沉等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注重从制度机制、法制标准、技术装备等方面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及时公布调查报告,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8月中旬以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在年底部署开展“回头看”活动,出动检查组81.3万个,检查企业428.1万家(次),排查隐患534.3万项,整改率96%。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办公室,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动。组织两轮由部级领导带队的安全督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各位负责同志均深入一线检查,增强了大检查工作的力度和成效。

五、不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按照马凯副总理“八个必查”的要求,组织对港口码头、油气灌区、化工园区等危险化学品和化工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集中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双七条”,对全国1万余处煤矿进行了两轮全覆盖的大排查,对灾害严重的煤矿开展重点监察。2015年,关闭煤矿1340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5752处,16个省(区、市)和近90%的县(市、区)退出烟花爆竹生产。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整改率达88.4%。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大客车驾驶员“五不两确保”安全宣誓。开展了人员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和以长江为重点的内河航运安全整顿、石棉矿山开采与选矿企业粉尘危害治理,组织实施了建筑、水利等行业关于落实建筑施工方案和电梯安全专项督查。

六、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

《安全生产中长期改革规划(2014—2020年)》顺利实施,8个试点省份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实行“放、管、服”相结合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取消下放审批事项8大项24子项,制定了25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修改或废止了40部门规章。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了不良信用记录、失信“黑名单”、安全诚信评价等制度,公布了第一批16家生产经营单位和13名煤矿矿长“黑名单”。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重点监管机制,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4类262个重点县(市、区)实行跟踪指导。在非煤矿山等领域实行按风险等级确定检查执法计划,提高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

七、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会同财务部设立年均30亿元的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13亿元支持基层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通过目录管理,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158项,淘汰落后30项。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试点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活动。建立了万名专家支撑的安全技术服务体系。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初步建设了企业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达到150万家。组织开展了首届全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技能。

同时,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督促指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自觉抵制消极腐败因素的影响,自觉献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自觉用高标准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突出表现在重特大事故频发且危害严重,大约每10天发生一起,尤其是天津港“8·12”火灾爆炸事故、深圳“12·20”滑坡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河南平顶山鲁山县老年公寓“5·25”火

灾事故，以及相继发生的电梯、旅游、餐饮、道路交通等事故，对人民群众感官冲击强烈，对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造成2015年部分行业领域、部分地区事故多发，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企业法制观念淡薄，缺乏安全生产内生动力，安全投入不足，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企业管理层到现场岗位层层失守，造成事故多发，特别是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问题屡禁不止，打而不死。二是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定位不清、交叉重叠，“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具体落实措施不明。危险化学品等事故高发领域和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不足，监管能力不适应现阶段安全生产要求。一些海油开采、港口企业安全监管存在“政企不分”。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不高，运用第三方机构服务安全生产的机制不完善。三是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不强，存在细化不够、滞后严重、互相“打架”的现象，以致基层执法依据众多、无所适从。《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尚未纳入立法议程，安全强制性标准超过10年没有修订的占90%以上，很多已不适用，亟待修订完善。四是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部分地方政

府特别是一些基层和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不严格。有的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为借口，对违法违规企业、项目“视而不见”，甚至和企业一起弄虚作假，应付上级检查。有的处罚偏软、偏轻，企业违法成本低，起不到应有的惩戒作用。有的审批把关不严，造成一些规划、项目安全“先天不足”。五是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手工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差的小微企业占比仍然较大。全国油气输送管道30%服役在10年以上，且占压、失修等问题非常突出，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30余万家，一些已完全被居民区包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六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弱。部分行业领域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不强，加之应急救援行政化倾向严重，难以保持指挥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不适应突发事件救援需要。此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的大量出现，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多新问题、新矛盾。对安全生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得还不够深入，对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把握还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顶层设计不够，对安全生产的把控能力仍然不足，整体上距持续稳定、根本好转还有较大差距。这些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

马凯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5年1月6日)

我们提前召开这次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是因为在元旦节日期间，在岁末年初的几天内，一些地方连续发生了多起消防火灾、建筑工地坍塌、燃气爆炸等重大事故。特别是上海外滩发生群众踩踏事件，虽然不是生产安全事故，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反响强烈，教训十分深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刻汲取教训，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并强调春节、元宵节将至，不少地方都有一些群众聚集娱乐活动，各地一定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安全措施到位。李克强总理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范保障措施，加强各领域各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总书记、总理的指示批示，不单单是针对踩踏事件的，同时也对安全生产工作再次提出了要求。为此，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办、国办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这次会议就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总结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201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郭声琨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安排部署非常具体。一会儿，王勇同志还要对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把安全生产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分别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多次召开电视电话会、专题会和现场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多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和督查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强化责任，注重预防，狠抓治本，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过去的一年，全国上下同心协力，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目前全国32个省级单位都制定了“党

政同责”具体规定并落实了“一岗双责”，各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都担任安委会主任，同时普遍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量化考核权重。二是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以“六打六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共打击非法违法行为159.8万余起；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全年已查处结案35起重特大事故，882人被追究责任。三是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隧道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国务院成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全国部署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深化整顿关闭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年共关闭退出煤矿1100处、金属非金属矿山7843座。四是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隐患整治攻坚，国务院安委会先后组织16个由部级领导带队的综合检查组，对32个省级单位进行了多轮全覆盖督查；全年共组织安全生产检查9.3万次，查出隐患1513万项，其中重大隐患10691项、整改率95.3%。五是切实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修订实施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已有120万家，落实资金16.8亿元实施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基本建成14个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47个中央企业应急救援队和28个培训演练基地。六是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改革实施规划（2014—2020年），在北京等8省（区、市）开展改革试点，提前完成取消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在全国普遍推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制度和安全生产重点县制度，组织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与2.7万名高危企业负责人面对面谈心对话，收到良好效果。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取得一定成效，实现了“三个继续下降、两个进一步好转”。一是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据初步统计，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29.8万起、死亡6.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3.5%和4.9%。二是重特大事故继续下降。发生重特大事故42起、死亡758人，同比分别下降17.6%和13.5%。三是主要相对指标继续下降。其中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12.1%，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7%，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同比下降12.2%，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5.1%。四是重点行业领域和各地区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

转。煤矿已连续21个多月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非煤矿山连续18个月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道路交通在每年新增机动车1700多万辆、新驾驶员2000多万人的情况下，实现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连续两年创历史新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消防火灾等行业领域事故也明显下降。19个省级统计单位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稳定。

但是，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隐患仍然突出，事故总量仍然较大，相当于平均每天发生800多起，全年死亡6万多人也是不小的数字；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全年共发生42起，平均9天一起；安全生产主要相对指标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5至8倍，安全基础总体薄弱，仍处于事故易发多发期。全年发生4起特别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尤其是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造成群死群伤，损失十分惨痛，教训极其深刻。这些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范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管理走形式等突出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真正把员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员工教育培训缺乏，应急准备不充分。二是安全管理和监督不严格，对非高危企业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有的甚至搞形式、走过场，在招商引资中降低安全准入门槛，工业园区成为事故高发区。三是“打非治违”措施不得力，整顿关闭态度不坚决，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经营等现象屡禁不止，非法违法行为十分突出。四是劳动保护工作不到位，有的企业完全无视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和有关制度规定，昧着良心挣钱，不仅连基本的劳动保护条件都不保障，还逼迫员工加班加点，而有关部门对职业卫生健康状况缺乏有效监管。五是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小矿小厂比重仍然过大，化工、道路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油气管道、城市管网等安全隐患突出，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重大祸患。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突发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

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采取有效管用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刻吸取教训，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活跃、交通运输繁忙，各种节庆活动和群众出行频繁，烟花爆竹燃放集中，冬季取暖安全隐患突出，事故多发易发。近一周以来，相继发生了黑龙江哈尔滨、云南大理两起消防火灾事故，北京清华附中、湖南郴州两起在建工地垮塌事故，广东佛山等气体爆燃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是，迎新年之夜上海外滩发生群众聚集踩踏事件，导致36人死亡、49人受伤。这些为我们再一次敲响警钟，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安全观念和安全生产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紧急通知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是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彻底地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组织自查，检查必须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检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要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报告备查，对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国务院安委会拟于1月中下旬，由部级领导带队，组成16个督查组，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综合督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六打六治”的各项举措，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格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对已关闭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

“回头看”，确保打击整治到位。对非法违法行为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监督，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严厉惩处，决不姑息。进一步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积极举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瞒报等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举报人及时足额兑现奖励。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要针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量大、节庆和大型集会活动多的情况，严格大型集会等活动审批报备，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强化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确保防范措施到位。要强化烟花爆竹产运储销和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妥善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加强油气输送管线巡视检查，严防煤气中毒和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严格落实节日停产检修和复产验收安全制度。切实加强春运组织和安全管理，科学调度运力，强化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查堵制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要加强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强化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大规模、长时间交通拥堵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是强化应急准备，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春节、元宵和“两会”期间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力量准备，确保有备无患。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针对灾害性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要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渠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或紧急情况，能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影响。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对岁末年初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周密组织安排，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明